**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炼钢部红粉倒运项目**

**招标公告**

日 期：2020年9月25日

招标号：YSQC202010004LGBHFDY

我公司将于近日对**炼钢部红粉倒运项目**进行招标，有意向合作的公司可与我公司联系进行网上报名者（疫情期间谢绝现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投标报名函，并附上相关资质及业绩，公平交易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陈凯邮箱。

项目业务内容：

1、炼钢部除尘红粉、细灰倒运至炼钢压球、炼铁烧结。

2、红粉温度约100-120℃，偶尔会达到200℃。

3、需1部罐车 ，24小时作业。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办： 陈 工 18010798830

运输部： 陈 工 18955389312

所有参标单位必须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下午16:30逾期不报名者将不允许参加招标。

本项目开标日期定于 2020年10月16日14:00，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三山工业园区招标办会议室301准时举行。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电 话：0553-5698528

邮 编：241002

 联 系 人：陈凯

 邮 箱：chenkai0324@163.com

**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1：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附件2：报名函、委托授权书、公平交易承诺函；**

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肆仟元整**（电汇，基本账户汇款），投标人需在2020年 10月14日16:30点前缴纳此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注明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发包人将会无息退还此费用(60日内)，如中标，则在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后退还。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环城路支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中标单位需缴纳60万元安全履约保障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货币采用人民币。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 **投标人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必须有履约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5. 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我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7.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近几年内与此项目相关的业绩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通过的相关体系认证文件等。

(2)技术文件：包括投标方案及其说明等。

(3)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表；

(4)其它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差异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额外承诺或补充说明等。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方案。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标书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价格文件：一份即可，必须单独密封。
2. 标书、报价表均加盖公章。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
2. 若单价（含分项报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含分项报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的修正；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有密封与标记
2.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档案袋分别密封，密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的都将视为弃权。如因特殊客观原因，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告知招标人，并得到其同意者除外。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当日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标的。
3.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人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投标工作公开、公正进行的。
5. 投标人企业资质不全或无资质的。
6.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9.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严重背离等其他问题的。

**十二、评标标准**

1. 由评标委员会评分，按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 本次采取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标。
3.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开标。
4. 评分标准：价格70分，及时率、安全等20分，业绩5分，企业信誉5分。
5. **其他要求**

1、承揽单位应具备独立承担安全事故风险的经济实力,须按我公司《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安全保障金60万，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满 55 周岁的人员不得进入我公司从事作业活动。

2、承揽单位必须具备24小时承揽服务能力，配备足够作业人员，合理安排班次，作业人员不得疲劳作业，班次调整时不得连续24小时作业；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3、承揽单位需有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的资质，作业车辆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芜湖新兴车辆管理要求，定期做好车辆检维修工作，报废车辆一律不得进厂。罐车需证照、保险齐全。因承揽单位作业效率不高，致使不能满足生产，或作业车辆故障维修时，承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增加车辆，保障生产经营。

4、承揽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必须遵守我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现场、车辆交通等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我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要求给予考核。

5、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执行期结束，经双方确认无合同纠纷后，我公司退还承揽单位履约保证金（无息）；若存在尚未解决合同争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6、承揽单位须在履约前准备好车辆、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需接受用车部门安全培训、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7、合同期限：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1. **报价表**

报价表（**含税，适用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型 | 结算方式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炼钢部除尘红粉、细灰倒运至炼钢压球、炼铁烧结。 | 1部罐车 （耐高温） | 结算费用=实际过磅运量\*单价 倒运量预计约3400吨/月 |  | 次月付款 （转账或现汇） |

**备注：此报价含税。**

报价单位：

时间：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办2020-9-25**